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玻璃瓶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玻璃瓶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0304-89-03-3669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山中街（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54</u> 分 <u>32.477</u> 秒， <u>36</u> 度 <u>39</u> 分 <u>27.6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山中街，项目所在位置土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用地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淄博市博山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7）、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8）、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9）。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见附图 5，其中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 1-1 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森林、湿地、城镇	/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城镇、农田	/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 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山中街，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区西侧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7），距离约为1.8km。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本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电、用水等公共设施方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410008），属于优先保护单元范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所在地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4、本项目不占用保护类耕地。 5、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深化化工、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现有项目完成后俺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3、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7、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6.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1、本项目所在地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所在地不处于自然保护区。 3、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4、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 5、企业厂区内已经采取防渗措施； 6、本项目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7、本项目建设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 2.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3、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省能源局牵头）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牵头）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省能源局牵头）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和O₃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国铁济南局牵头）	本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30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LDAR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O₃污染高发季前，对LDAR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VOCs	
	五、强化工业源NO_x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本项目，燎口、封口、压颈及粘把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明火燃烧，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鲁主要通道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数据造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范围	符合

	假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扩大各市移动源高排放控制区范围，将城市规划区、高新区、开发区、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划定为高排放汽车禁行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在保留必要燃油公交车用作应急保障的基础上，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8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到 2022 年，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扩大至各市、县（市、区）建成区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在用机械以及新增国三机械全部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开展排气达标监管，倒逼淘汰或更新，2025 年年底，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船舶受电装置改造，做到应改尽改，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大型专业化泊位岸电使用实现常态化。（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牵头） 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建立在用汽油、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牵头）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的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八、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 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各市至少建成一处超级站，全省化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具备 VOCs 组分自动监测能力，实现联网运行。提高全省及 16 市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	本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析能力，重点加强 O ₃ 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提出 PM _{2.5} 和 O ₃ 协同防控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九、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 持续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在保障民生用气用电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峰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天然气输配价格等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生物质发电电价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健全财政激励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清洁取暖的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要积极拓宽资金募集渠道，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后三年补贴不退坡。（省财政厅牵头）开展移动源监管政策评估，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 VOCs 等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本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十、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严格禁止以各种形式干扰空气质量监测站正常运行行为。各级政府要将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着重压实乡镇（街道）禁烧责任；积极探索创新巡查方式和手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从严查处行政区域内“第一把火”。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2）与《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行动方案要求	实施内容	符合性
1.着力淘汰落后产能。按照我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通称为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5.着力实施季节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高排放行业工业企业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17 个设区的市要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的行业、企业清单及调控时段。对错峰行业中环境行为特别优秀的企业，免于实施错峰生产。每年 9 月底前，各设区的市将调控方案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鼓励各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高排放行业	符合

	设区的市按照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制定实施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全省水泥企业（非传输通道城市不含粉磨站）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省会城市群和传输通道城市除天然气为燃料的砖瓦窑、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各设区的市根据全省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绩效评估结果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施限停产。通过延长出焦时间的方式降低焦化企业生产强度。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省会城市群和传输通道城市其他铸造企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7个传输通道城市电解铝企业、氧化铝企业采暖季限产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组织实施。炭素企业（以生产线计）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限产 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按要求报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3)与《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 强化过程收集治理，抓无组织管控企业要在原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实现全流程控制、收集。一是做好运输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气流输送、真空罐车、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严防沿途撒漏。厂区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制定完善和落实道路洒扫保洁制度，确保不起尘。厂区物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厂车辆车身清洁，不带泥、不带尘上路。二是做好装卸环节管控。粒状、块状等物料禁止随意露天装卸，应直接卸落至料仓内，装卸过程应配备高效抑尘、集尘设施。三是做好储存环节管控。鼓励企业采用封闭料仓、储罐等全封闭措施规范存储物料，是否采取料场全封闭措施将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评审条件。料仓内应设有覆盖整个料堆的喷淋装置，含水率有要求的物料可以采用干雾抑尘等有效除尘设施。料仓应安装自动感应门等封闭性良好、智能化高的密闭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物料、渣土等。四是做好输送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皮带走廊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尘点应封闭管理，配备收尘、抑尘设施，防止粉尘外逸。五是做好生产环节管理。生产过程中产尘点应密闭管理，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集尘设施应全面覆盖产尘区域，并保持充足的功率，实现粉尘有效收集。车间地面和设备应采用湿扫、吸扫等不易产生扬尘的方式清理，保持表面清洁。	企业应 按照方 案要求 执行	
(三)强化智慧监控支撑，抓精细管控一是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行业料仓、破碎、混料等产尘工序及除尘设施实施监管，实现数据与区县平台联网。二是科学建设雾森系统，对厂区内主要道路定时雾洒，运输、装卸等产尘工序运作时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达到降尘效果。三是料仓内安装自动喷淋降尘系统，当现场 PM ₁₀ 浓度超出 500 微克/立方米时，自动启动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确保粉尘不外逸		
(四)强化责任落实，抓体系管控企业要强化环境治理体系运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企业要对各产尘环节配备的治污设施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做好操作人员的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实现台账式规范化管理。要将操作规程发放至一线职工，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二是实施扬尘区域分工责任制，要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明确扬尘治理职责，划分扬尘治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人标识，扬尘治理工作情况须纳入职工交接班范畴。三是强化企业环保履职考评，扬尘治理原则上每班组每		

天检查不少于两次，车间每天检查不少于一次，企业每周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的扬尘问题由区域责任人和企业部门负责整改，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员工绩效考核。

(4) 与博山区“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的淄博市“三区三线”划定范围，本项目位于博山区“三区三线”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选址符合博山区“三区三线”规划。

(5)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附件1《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规定，本项目为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生产装置及产品不属于所列项目范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提升改造，不新增占用土地。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过治理后满足现行排放标准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应在环评批复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玻璃瓶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山中街（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 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共购置下料机、手动封口机、手动封底机、退火炉等国产设备 99 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瓶 300 万支。
 5. 建设背景：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于 2017 年编制《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5.30，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7]880 号；2017.8.27 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验收文号博环验[2017]425 号；2017 年编制《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15，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8]880 号，后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编制《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0.10，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9]272 号，后通过自主验收。
- 现有项目玻璃瓶为外购，本次提升改造内容为玻璃瓶改为本单位生产，新增玻璃瓶生产线。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项目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为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进行生产和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和休息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台	5	新增 5 台
2	手动封口机	台	30	新增 30 台
3	手动封底机	台	18	新增 18 台
4	小炉	台	20	新增 20 台
5	退火炉	台	3	新增 3 台
6	自动烧底机	台	10	新增 10 台
7	自动压颈机	台	3	新增 3 台
8	撩口机	台	5	新增 5 台
9	粘巴机	台	5	新增 5 台
10	超声清洗机	台	2	原有
11	单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套	2	原有
12	真空镀膜机	台	6	原有
13	烘干炉	条	3	原有
14	电烤箱	台	3	原有
5	自动喷涂机	台	4	原有
16	手动喷涂机	台	3	原有
17	空压机	台	5	原有
18	蓄气罐	个	4	原有
19	氧气瓶	个	6	原有
20	冷干机	台	3	原有

四、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玻璃瓶	380 万	380 万	支/年	/

现有项目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玻璃瓶均为外购，本项目建成后可自产玻璃瓶 300 万支。

五、原料消耗

表 2-4 原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技改前 年用量	本项目 年用量	技改后 全厂年 用量	变化情 况		
主要原辅料							
1	玻璃管	0	900	900	+900	t/a	高硼玻璃管
2	包装材料	0	0.1	0.1	+0.1	t/a	外购
3	玻璃品	400	0	100	-300	万只/年	本项目自产玻璃瓶 300 万支
4	铝丝	0.12	0	0.12	不变	t/a	不变
5	水性漆	4.5	0	4.5	不变	t/a	不变
6	包装纸箱	8	0	8	不变	t/a	不变
能耗							
1	水	95	180	275	+180	t/a	依托厂区自来水管 网供给
2	电	22 万	20 万	42	+20 万	Kwh/a	依托厂区电网供给
3	液化天然气	/	60	60	+60	t/a	50kg/瓶，厂区最大 存储 5 瓶
4	氧气	/	45	45	+45	t/a	4kg/瓶，厂区最大存 储 2 瓶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

综上，项目新增年用水总量为 180t/a。

(2) 排水

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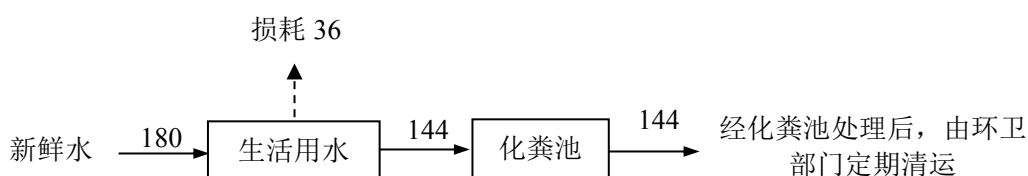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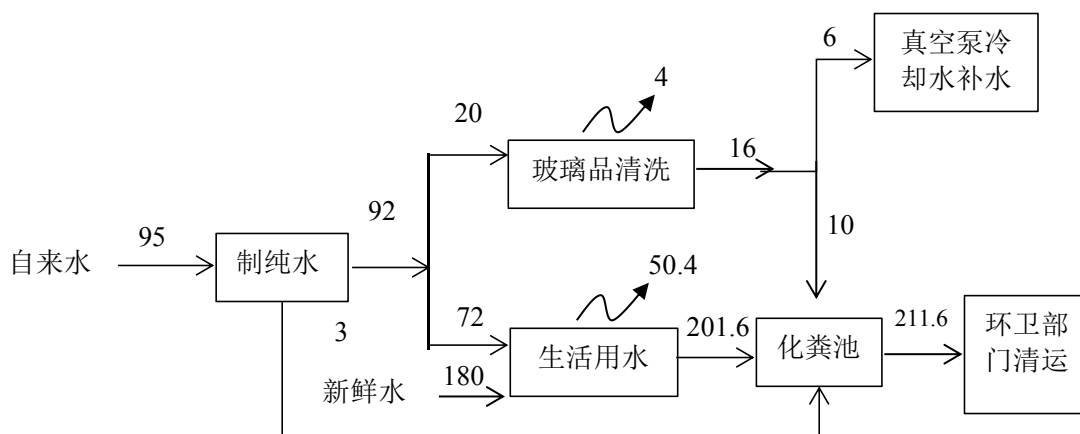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 20 万 kW·h，依托厂区电网供给。

七、厂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形式：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综上，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物构筑物布置规范，雨水管线布置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八、职工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实际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简述：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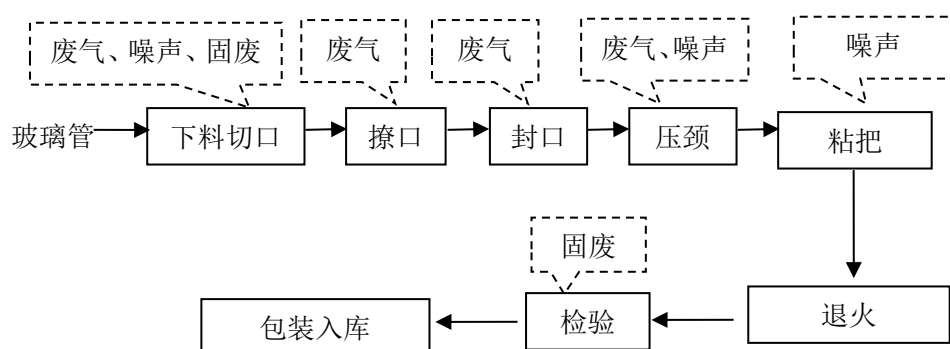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玻璃管采用下料机（玻璃刀）切割成工艺要求长度，玻璃切割采用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然后进行撩口、封口、压颈等加工，加工的时候需要采用液化天然气和氧气加热烧融，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粘把，粘把同样采用液化天然气和氧气加热烧融，成型后放入退火炉中进行去应力退火，退火采用电退火炉，温度约 570℃，目的是为了消除产品中的残余应力，稳定工件尺寸及形状，减少使用过程中的形变和裂纹倾向。最后人工进行检验，防止产品有开裂等残次品，将玻璃瓶与外购的标准配件组装后即成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撩口、封口、压颈及粘把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下料机、封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于 2017 年编制《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5.30，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7]880 号；2017.8.27 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验收文号博环验[2017]425 号；2017 年编制《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15，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8]880 号，后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编制《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0.10，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9]272 号，后通过自主验收。

表 2-5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	环审字[2017]880 号	博环验[2017]425 号
2	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提升改造项目	博环审字[2018]880 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提升改造项目	环审字[2019]272 号	自主验收

一、现有工程概述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于 2019 年 7 月投资 20 万元，在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茂路、006 县道交叉口东北 300 米，建成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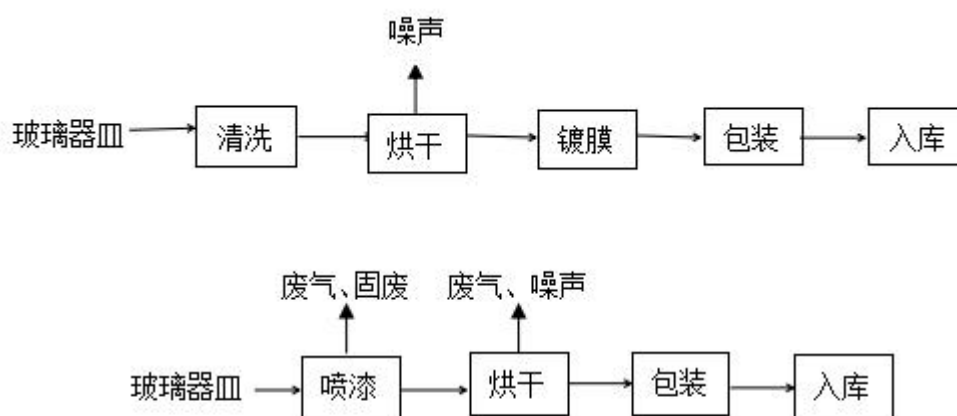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玻璃器皿首先通过洗杯机加入纯水进行清洗，然后用电烤箱进行烘干，再用真空镀膜机镀膜，镀膜是将玻璃器皿放至密封的真空箱内，在密封的真空箱中同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电的铝丝加热到 1400℃左右，高纯度的铝丝在高温下蒸发成气态，气态铝原子沉降到烫钻表面而形成光亮金属色彩的薄膜，部分玻璃器皿经过镀膜后即可由人工用纸箱进行包装，最后入库暂存。

将外购的部分玻璃器皿首先用水性漆喷漆，然后用电加热的烘干炉进行烘干后，由人工用纸箱进行包装，最后入库。

二、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璃品清洗废水部分用于真空泵循环用水，其余部分与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四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1 年 7 月 07 日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检测报告“SDJM 检字【2021】第(07002)号”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VOCs 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5dB（A），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合理布局，从而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有工程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2021 年 7 月 07 日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检测报告“SDJM 检字【2021】第（07002）号”显示，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器皿、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失效灯管。

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废玻璃器皿生量约为 10t/a、废反渗透膜生量约

为 0.02t/a、废活性炭生量约为 1.65t/a、水性漆桶生量约为 0.01t/a、水性漆渣生量约为 0.945t/a、废过滤棉生量约为 0.05t/a、失效灯管生量约为 0.001t/a。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汇总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处理措施
水污染物	COD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氨氮	/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989t/a	四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0.0849t/a	
噪声	超声清洗机、烘干炉及自动喷涂机等	--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玻璃器	10t/a	
	废反渗透膜	0.02t/a	
	水性漆渣	0.945t/a	
	水性漆桶	0.01t/a	集中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过滤棉	0.05t/a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1.65t/a	
	失效 UV 灯管	0.001t/a	定期统一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根据 2021 年 7 月 07 日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检测报告“SDJM 检字【2021】第(07002)号”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mg/m³;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05mg/m³。因此，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898t/a，VOCs 排放量为 0.0849t/a。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研结论，现有工程基本按照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μg/m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33μg/m³，同比改善5.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μg/m³，同比改善2.6%；细颗粒物（PM_{2.5}）43μg/m³，同比改善8.5%；一氧化碳（CO）1.3mg/m³，同比改善18.8%；臭氧（O₃）192μg/m³，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同比改善4.3%。

表 3-1 博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μ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3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超标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发〔2020〕50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文件要求，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淄政发〔2018〕

23 号），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突出标本兼治。在毫不放松治标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以治标的成果为治本创造条件、打下基础，用治本的不懈努力为治标树立导向和方向，形成治标与治本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疗，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并加强管控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2、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环评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地表水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依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 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孝妇河博山“西龙角”断面 2022 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淄博市印发了《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该方案要求如下：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与厂界距离 m</th><th>方位</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td><td>福陶社区</td><td>100</td><td>西</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tr> <tr> <td>福西村</td><td>118</td><td>南</td></tr> <tr> <td>福山北</td><td>147</td><td>东</td></tr> <tr> <td>地表水保 护目标</td><td>孝妇河</td><td>4482</td><td>西</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功能区</td></tr> <tr> <td>地下水保 护目标</td><td colspan="3">厂址周围</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功能区</td></tr> <tr> <td>噪声保护 目标</td><td colspan="3">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td></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界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福陶社区	100	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福西村	118	南	福山北	147	东	地表水保 护目标	孝妇河	4482	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功能区	地下水保 护目标	厂址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功能区	噪声保护 目标	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界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福陶社区	100	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福西村	118	南																																
	福山北	147	东																																
地表水保 护目标	孝妇河	4482	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功能区																															
地下水保 护目标	厂址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功能区																															
噪声保护 目标	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要求如下：

表 3-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	/	0.4	
NO _x	/	/	0.12	

2、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要求如下：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固废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VOCs、NO_x、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同时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可知，若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257t/a、SO₂：0.0359t/a、NO_x：0.168t/a；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根据 2022 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颗粒物全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因此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执行 2 倍消减替代原则。 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514t/a；SO₂：0.0718t/a；NO_x：0.33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燎口、封口、压颈及粘把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1、废气源强分析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燎口、封口、压颈及粘把工序需使用天然气，根据相关文献显示，液化天然气液态密度 420-460kg/m³，根据单位换算，液态天然气气化比为 1 吨约为 1495 标立方米。本项目液化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60t，约为 8.97 万 m³。

根据生产需求，天然气明火燃烧且天然气设备比较分散，不便于收集排放，所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室燃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可知，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S=200），烟尘 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因此,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57t/a,排放速率为 0.0107kg/h; SO₂ 排放量约为 0.0359t/a,排放速率为 0.0150kg/h; NO_x 产生量约为 0.168t/a，排放速率为 0.07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采用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1.0 版本的界面软件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编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µg/m³)	C _{max} (µg/m³)	P _{max} (%)	D _{10%} (m)
生产车间	TSP	900.0	9.485	0.1274	/
	SO ₂	500	4.527	0.0854	/
	NO _x	250	3.254	0.0817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mg/m³，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mg/m³，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明火燃烧且天然气设备比较分散，不便于收集排放，所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于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且经源强分析后，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

3、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1.0版本计算可知，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

表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氨氮：35mg/L，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约为 0.05t/a，氨氮约为 0.005t/a。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下料机、封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

表 4-3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

产噪设备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排放方式
下料机	5	90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	75	间歇
手动封口机	30	85		65	间歇
手动封底机	18	85		65	间歇
小炉	20	70		50	间歇
退火炉	3	75		55	间歇
自动烧底机	10	75		55	间歇
自动压颈机	3	75		55	间歇
撩口机	5	80		60	间歇
粘巴机	5	80		60	间歇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噪声进行预测分析，具体如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1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 参数的确定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 < b$ ）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贡献值（单位：dB(A)）			
	西	东	北	南
贡献值	46.3	47.1	48.2	47.2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该项目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对各厂界的影响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3、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_{eq}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发现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下脚料约为产品原料的 0.2%，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下脚料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下脚料约为产品原料的 0.5%，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废包装袋约为产品原料的 1%，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经计算约为 3t/a。定时收集至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	袋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	1.8	袋装	收集后外售处置	1.8
废包装材料	生产环节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0.001	袋装	收集后外售处置	0.001
下脚料	生产环节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固态	/	4.5	袋装	收集后外售处置	4.5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项，因此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仅需进行简单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为进一步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

较小。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规定，本项目类别属“制造业”中“其他制造用品”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 800m²，属于小型规模，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为不敏感区，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阶段不会破坏土壤结构、质地及理化性质，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废气沉降至土壤中污染土壤。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生产车间已做防渗处理，企业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生产设施不能正常运转，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在贯彻落实上述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 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险以及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特点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本项目不涉及(HJT169-2018)和(GB18218-2009)所列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毒性物质。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储存设置储漏盘,防止泄漏;
- (2)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3)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4)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 (5) 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4、风险应急预案

表 4-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化粪池等区域;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各车间主任以及安全科、环保科主要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水枪、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在人群紧急疏散,减小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的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1）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表 4-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

（3）进行各类固废台账统计。

（4）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5）在日常生产过程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7）厂区需在现有绿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的要求。

八、三本账

表 4-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898	0.0257	0	+0.0257	0.1155
	SO ₂		0.0359	0	+0.0359	0.0359
	NO _x		0.168	0	+0.168	0.168
	VOCs	0.0849	0	0	0	0.084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企业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不外排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NO _x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下脚料		
	废活包装材料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其他”，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98			0.0257		0.1155	+0.0257
	SO ₂				0.0359		0.0359	+0.0359
	NO _x				0.168		0.168	+0.168
	VOCs	0.0849			0		0.0849	0
废水	CODcr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3	4.8		+3
	不合格品	10			1.8	11.8		+1.8
	下脚料	0			4.5	0		+4.5
	废活包装材料	0			0.001	0	14.5	+0.001
	废反渗透膜	0.02			0	0	0.02	0
	废包装桶	0.01			0	0	0.01	0

	水性漆渣	0.945			0	0	0.945	0
	废过滤棉	0.05			0	0	0.05	0
危险废物	失效UV灯管	0.01			0	0	0.01	0
	废活性炭	0.44			0	0	0.4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TP2DX7		名称 淄博清程工艺品厂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铁艺制品、塑料、树脂工艺品、灯饰、工艺品、家居饰品、真空镀膜、玻璃贴花加工、销售；水性涂料喷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苏娟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山中街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委 托 书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年产 300 万只玻璃瓶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委托方：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委托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年年产 300 万只玻璃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位的材料为真实、合法的。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年年产 300 万只玻璃瓶项目》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4 立项文件

2023/6/12 10:0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苏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DTP2DX7
	项目代码	2306-370304-89-03-366942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300万只玻璃瓶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投资80万元建设玻璃生产线，玻璃瓶由外购变更为部分自产，部分外购，占地800平方米，共购置下料机、手动封口机、手动封底机、退火炉等国产设备99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瓶300万支，最终产能不变仍为年产380万只玻璃工艺品，其中镀膜玻璃工艺品120万只/年，喷涂玻璃工艺品260万只/年。（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八陡镇福山村福山中街（公司原厂区内）	
	总投资	38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曲农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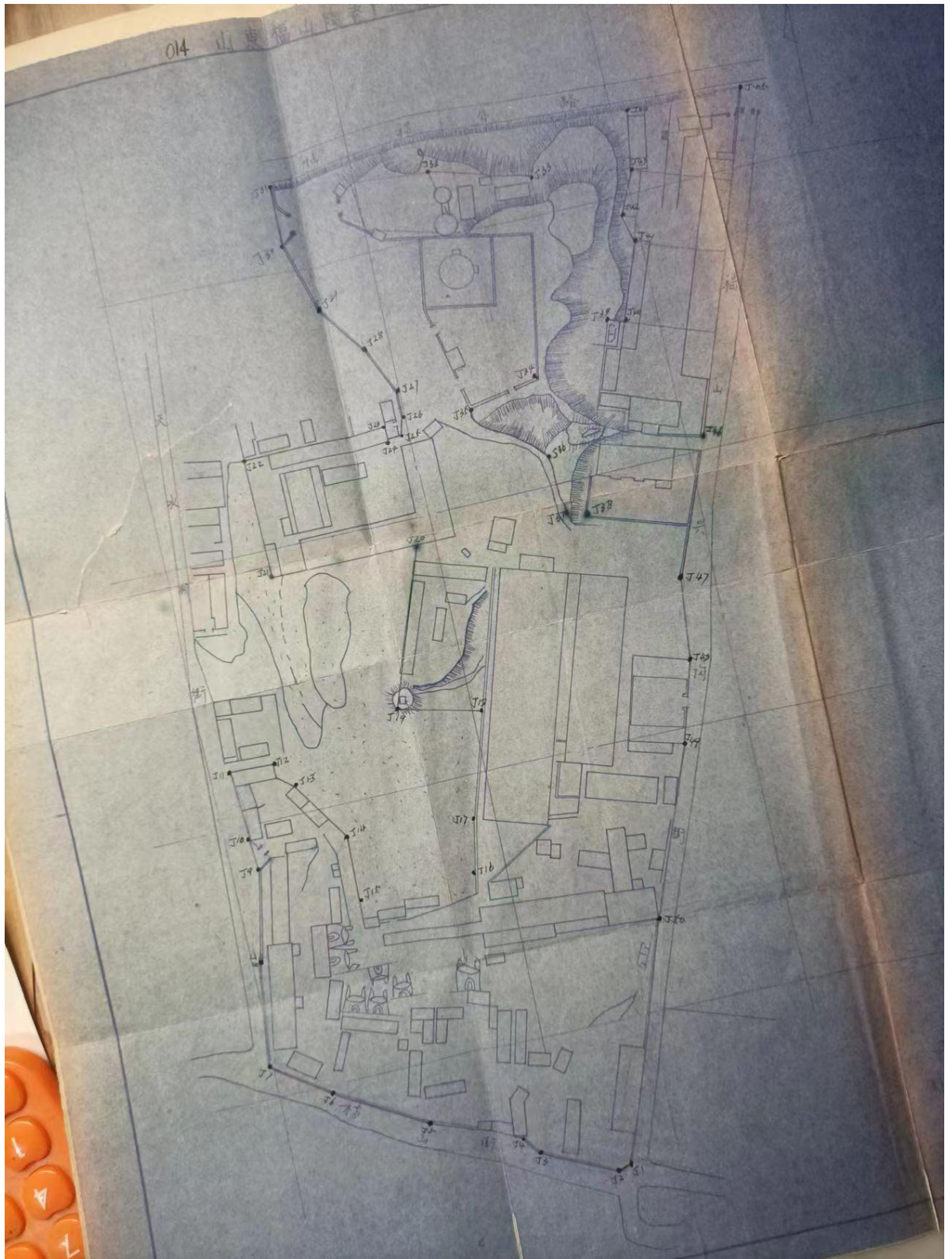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6-12

附件5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山东福山陶瓷厂			
座落	福山兴陶街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国有	终止日期	/ /	
使用权面积	41412.2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平方米			
填证机关				
市国土资源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印)				

日期	记	事
	内	容



租赁合同书

甲方:

(身份证号: 370304196706022512)

乙方:

(身份证号: 37030419780605441X)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把本厂北院租赁给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厂房租赁期五年(2019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日)租赁费每年壹拾叁万元。
-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 6月30日乙方支付甲方租赁费(先期支付玖万元整, 余款肆万元到2020年元月30日前付清。第二年租赁费提前两个月一次付清。
- 三、厂房于2019年5月30日起甲方交付乙方使用, 自交付之日起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 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于甲方无关)
- 四、电费按电表显示数字为准, 先付款后用电, 每度1.1元, 由乙方负责支付。(国家调价随时调整)
- 五、工厂用水费用由乙方直接交付于福山村委。
- 六、乙方租赁到期时, 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租赁费另谈。
- 七、因国家征用土地无法抗拒的原因,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 八、租赁合同执行期间, 除国家征用土地特殊情况外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 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解除合同提前半年通知)
- 九、乙方租赁到期且不在租赁后, 交付给甲方完整厂房, 由甲方验收。(乙方所建设投资归甲方所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一、附加乙方用经营不善或无钱经营工厂
提前半年和甲方通知 乙方已付违约金。

甲方:

乙方:

2019年 月 日

博环审字(2019) 272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原有“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9 月“玻璃工艺品技改项目”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现因博山区石马镇规划调整，该企业将原有项目搬迁到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茂路、006 号县道交叉口东北 300 米处，拟建设“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超声清洗机、单机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真空镀膜机、烘干炉、电烤箱、自动喷涂机、手动喷涂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主要原辅材料：玻璃瓶、铝丝、水性漆、包装纸箱等，该项目生产工艺、产能保持不变。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建设密闭式喷漆房，喷漆、烘干过程需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_s经集气罩收集、“四级过滤棉+UV 光氧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_s有

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少量未收集的VOCs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水部分用于冷却水补水，一部分排入化粪池，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失效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废玻璃器皿、废反渗透膜、水性漆渣、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失效UV灯管、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19年10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根据《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福茂路、006 县道交叉口东北 300 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914°、北纬 36.491。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福山村（距离本项目 40m，距离项目喷漆房 10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租赁 800 平方米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由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2019]27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同时进行了试生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文件规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了环保工程,试运行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9 年 12 月,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委托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淄博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核查新建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核查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根据《年产380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不存在变更情况,其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四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VOCs 经过车间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阻挡到达厂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85~95dB(A)之间，选用隔声、降噪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器皿、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失效灯管。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玻璃器皿、反渗透膜，集中贮存，外卖。

③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失效 UV 灯管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⑤喷漆过程产生的水性漆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四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VOCs 经车间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其设计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区暂存收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符合其设计效果；项目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收集，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的收集、暂存效果符合其设计效果。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璃品清洗废水部分用于真空泵循环用水，其余部分与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5\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4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排放为 $1.8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经计算四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设

备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7.5%，VOCs 处理效率为 76.7%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58.2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1~46.8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器皿、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失效灯管。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玻璃器皿、反渗透膜，集中贮存，外卖；

③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失效 UV 灯管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⑤喷漆过程产生的水性漆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根据环评批复中要求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8t/a、VOCs 0.09t/a。总量确认书编号：BSZL（2019）262 号。

由检测数据可得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VOCs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4kg/h，0.0155kg/h，项目四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562t/a，0.0372t/a。

综上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8t/a、VOCs0.09t/a。故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璃品清洗废水部分用于真空泵循环用水，其余部分与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控制要求（3.5kg/h）；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2.4kg/h，70mg/m³）。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全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1。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2019年12月21日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搬迁技改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字页

附表:

代表范围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于队清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于队清
企业代表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张雪莹
检测公司代表	张雪莹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雪莹
环评公司代表	任琳琳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任琳琳
专家代表	张信明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信明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
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现有《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于
2017 年 7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
[2017]880 号)，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博
环验[2017]425 号)。该企业现追加投资，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洗
杯工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淄井村村北，项目总
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属于技
改项目。技改后新增设备为：2 台超声清洗机、1 套单级反渗透水处
理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品、铅丝、水性漆、包装纸箱等，项
目建成后年加工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保持不变。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
求：

(一)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
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
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液化气、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
后产能设备。

(二)技改后全厂无新增生活污水；洗杯废水、浓水用于真空泵

冷却水和厂区降尘,无废水外排。

(三)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 技改后全厂无新增废气、固废排放。

(五)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环审[2017] 880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 380 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位于博山区石马镇淄井村村北，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企业现有生产设备为真空镀膜机、喷涂机、烘干炉、空压机、蓄气罐、电烤箱、氧气瓶、冷干机、废气处理设备等，通过外购玻璃瓶、包装纸箱、铅丝、水性涂料等原材料，玻璃喷涂生产项目经过喷涂、烘干等工序进行产品生产，玻璃真空镀膜生产项目经过镀膜等工序进行产品生产，年产玻璃工艺品 380 万只。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 （一）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
- （二）项目生产过程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标准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mg/m³)。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马艳华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7年7月17日

表七

博环验(2017)425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380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博环罚字(2017)1097号、博环罚字(2017)1098号)。

该公司于2017年6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17日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880号),2017年7月24日和7月25日经山东嘉普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年8月15号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年产380万只玻璃工艺品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王新义

2017年8月27日



正本



检测报告



SDJM210702

报告编号: SDJM 检字【2021】第(07002)号

项目名称: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JIAMI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委托单位	淄博清程工艺制品厂	项目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 福山村福山中街
联系人	于经理	联系电话	18678212177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1年07月04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采样人员	元玉东、单长铸	分析人员	张雁飞、徐子斐、王珊珊
样品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苯、甲苯、二甲苯、 VOCs、颗粒物	苯、甲苯、二甲苯、 VOCs、颗粒物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6个玻璃注射器、6个活性炭管、 3个采样头、3个滤筒、 外观完好无损	9个玻璃注射器、9个活性炭管、 9个滤膜，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JM-03-020 玻璃注射器 GC1120 气相色谱仪/SDJM-01-018	0.07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玻璃注射器 GC1120 气相色谱仪/SDJM-01-018	0.07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JM-03-019 (1) (2) (3)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0.001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JM-03-020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
	HJ 836-2017		1.0
无组织苯、 甲苯、 二甲苯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JM-03-019 (1) (2) (3) GC-2014C 气相色谱仪/SDJM-01-003	1.5×10 ⁻³
有组织苯、 甲苯、 二甲苯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JM-03-02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JM-03-019 (4) GC-2014C 气相色谱仪/SDJM-01-003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DJM-04-056	/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1-1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率	3 次/天, 1 天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1 年 07 月 02 日	VOCs	SQ2107002001	2#下风向	0.90
		SQ2107002002	3#下风向	0.79
		SQ2107002003	4#下风向	0.82
		SQ2107002004	2#下风向	0.77
		SQ2107002005	3#下风向	0.95
		SQ2107002006	4#下风向	0.82
		SQ2107002007	2#下风向	0.76
		SQ2107002008	3#下风向	0.86
		SQ2107002009	4#下风向	0.92
备注	厂界 VOCs 最大值为 0.95mg/m ³			

表 1-2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率	3 次/天, 1 天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1 年 07 月 02 日	颗粒物	SQ2107002019	2#下风向	0.521
		SQ2107002020	3#下风向	0.544
		SQ2107002021	4#下风向	0.568
		SQ2107002022	2#下风向	0.531
		SQ2107002023	3#下风向	0.558
		SQ2107002024	4#下风向	0.572
		SQ2107002025	2#下风向	0.519
		SQ2107002026	3#下风向	0.555
		SQ2107002027	4#下风向	0.583
备注	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583mg/m ³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1-3 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率	3 次/天, 1 天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1 年 07 月 02 日	苯	SQ2107002010	2#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1	3#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2	4#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3	2#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4	3#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5	4#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6	2#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7	3#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苯	SQ2107002018	4#下风向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1-4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2:02	31	48	W	1.3	100.1	1	0
	14:14	30	46	W	1.2	100.0	1	0
	15:39	29	49	W	1.2	99.8	1	0
无组织风向 点位示意图								
备注	因上风向无法布点, 所以无法检测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二) 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60		
烟温 (°C)	34	36	35
烟气流速 (m/s)	7.4	7.6	7.5
标干流量 (Nm³/h)	6293	6419	6343
样品编号	SQ2107002034	SQ2107002035	SQ21070020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4	96	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92	0.616	0.615
样品编号	SQ2107002028	SQ2107002029	SQ2107002030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8.3	37.4	37.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40	0.235
样品编号	SQ2107002031	SQ2107002032	SQ2107002033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2.84	2.88	2.8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4.46	4.68	4.5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37	38	38
烟气流速 (m/s)	27.5	27.9	27.4
标干流量 (Nm³/h)	5805	5849	5757
样品编号	SQ2107002043	SQ2107002044	SQ210700204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1	6.4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36
样品编号	SQ2107002037	SQ2107002038	SQ2107002039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79	6.05	5.81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3
样品编号	SQ2107002040	SQ2107002041	SQ2107002042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399	0.402	0.41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527	0.550	0.53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SDJM-JC-1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56.4	
检测点位 示意图	闲置空房 闲置空房 道路 1# 厂房区 N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		
备注	厂界南、西、北外不具备检测条件, 所以无法检测		

检测机构: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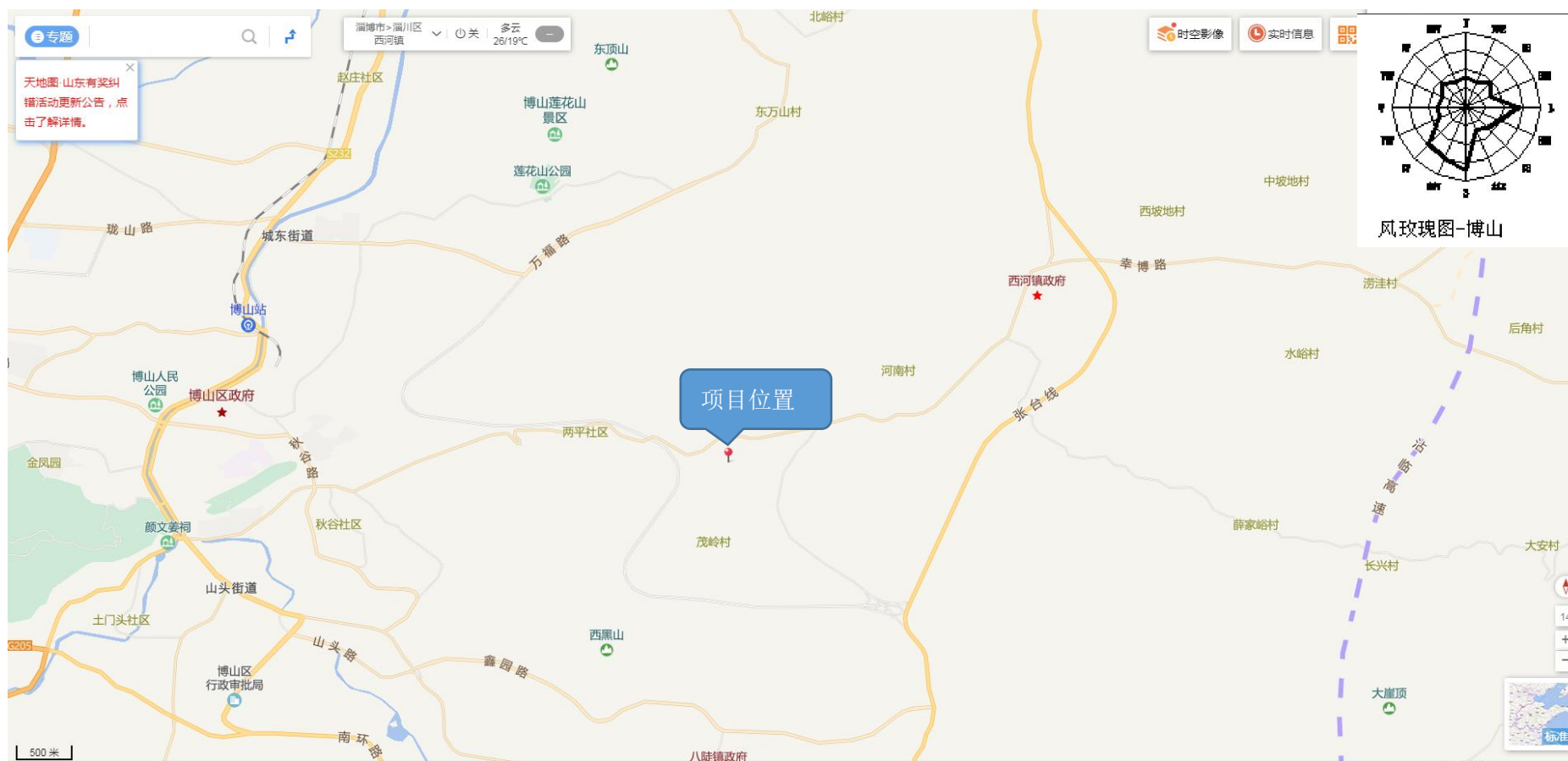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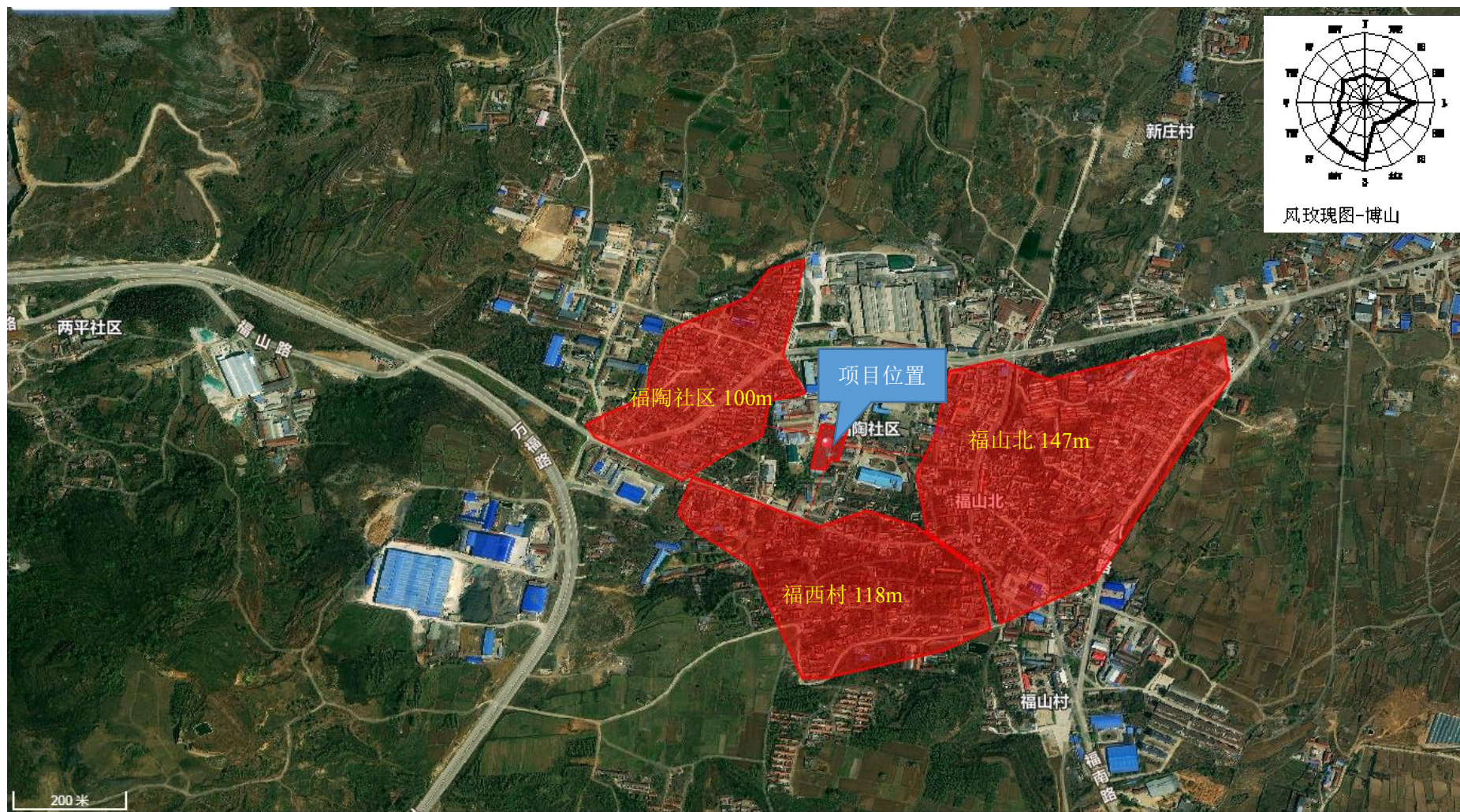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7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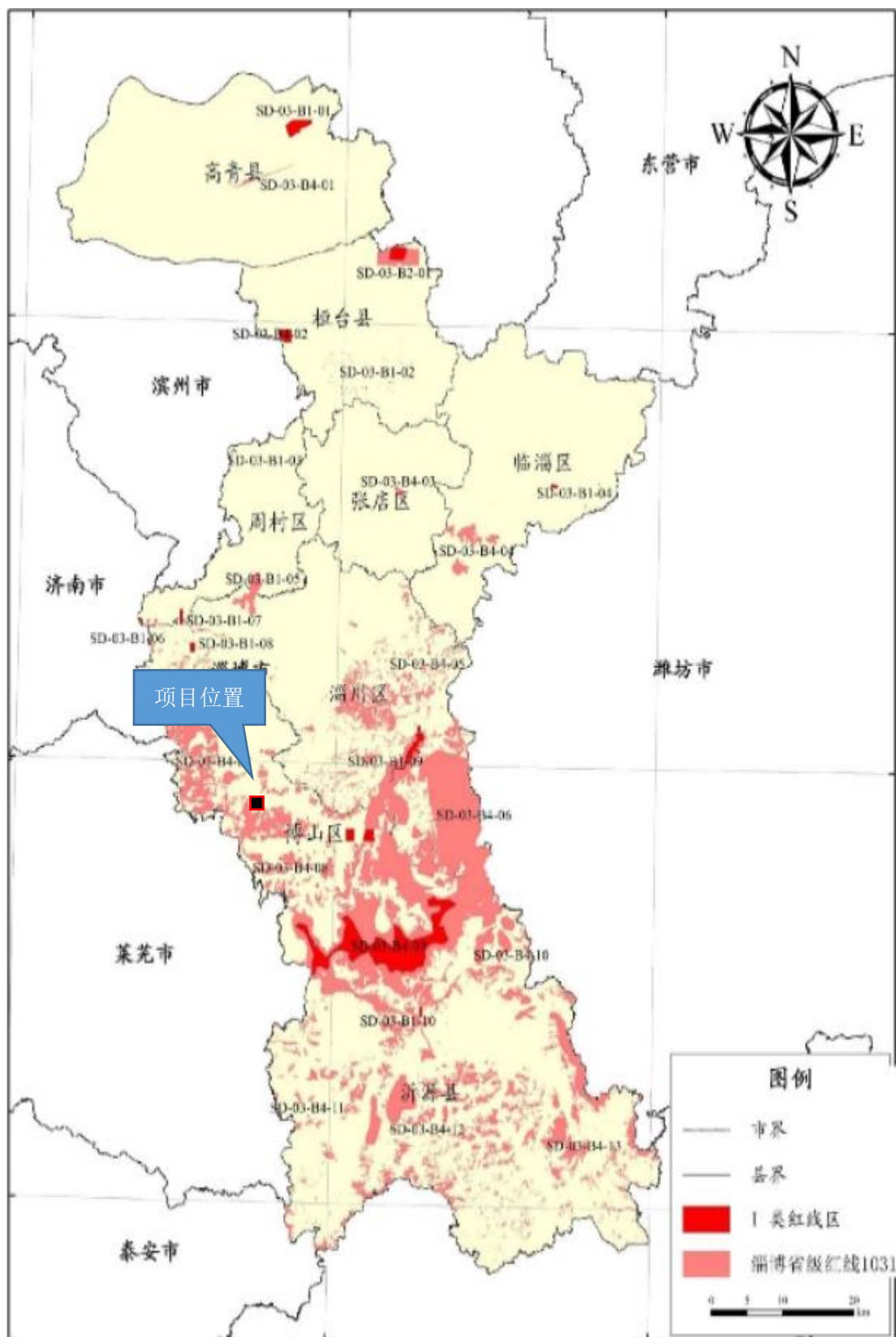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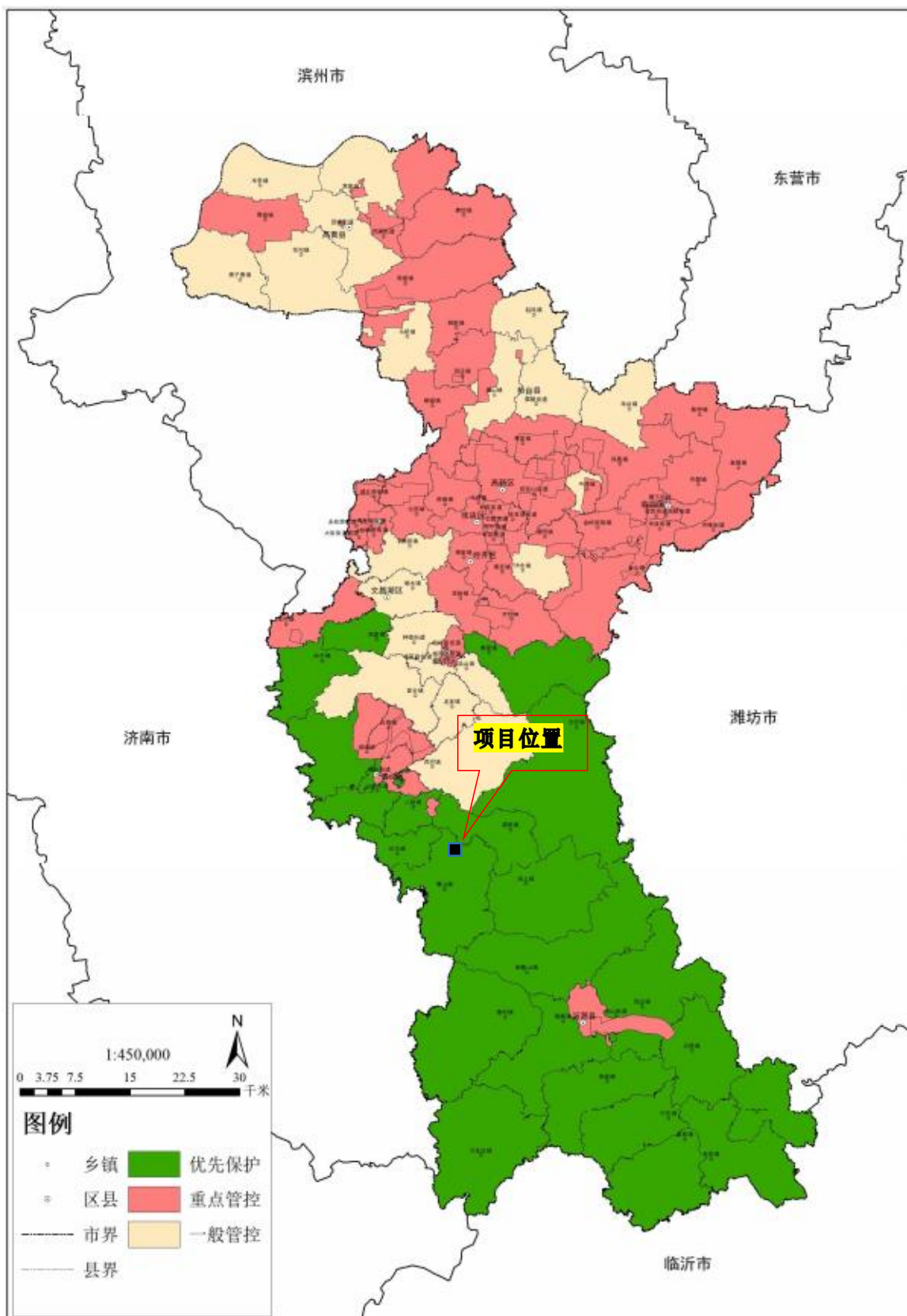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淄博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五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